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兼 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相對人A 0 2非其生母即相對人A 0 3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，而兩造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為裁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3（下逕稱姓名）於民國98年12月7日結婚，於109年9月14日離婚，而相對人A 0 2（下逕稱姓名）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依法推定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，聲請人於114年11月18日始知悉A 0 2並非聲請人之親生子女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的主張等語。

02 四、聲請人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2份、出生證明書  
03 影本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  
04 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各1份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A 0 3  
05 之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參。而依上開DNA基因圖譜型別分  
06 析報告之結論為：「送檢註明為A 0 1與A 0 2之檢體，其  
07 DNASTR系統之vWA、D8S1179、D21S11、D18S51、D13S317、S  
08 E33、D1S1656、D2S1338等8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，所  
09 以A 0 1與A 0 2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。」等情（見  
10 本院卷第27頁）。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  
11 步，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  
12 確度已達99.9999%以上。則聲請人主張A 0 2非其生母A  
13 0 3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事實，應值採信。

14 五、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  
15 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  
16 女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  
17 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99年5  
18 月23日公布修正之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定有明  
19 文。本件A 0 2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回溯第181日起至第  
20 302日之受胎期間，既在聲請人與A 0 3婚姻關係存續中，  
21 則依法自應推定為婚生子女。然A 0 2既非A 0 3自聲請人  
22 受胎所生，則聲請人於115年1月5日，即在知悉子女非為婚  
23 生子女之2年內，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兩造並合意聲請  
24 裁定確認A 0 2非其生母A 0 3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  
25 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  
27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、第95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 
2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寶貴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李佳惠